

市政府关于修改《常州市户籍准入和迁移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(常政规〔2017〕3号)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8号)和国务院办公厅《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6〕72号)的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常州市户籍准入和迁移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) (常政规〔2014〕4号)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本规定所称合法稳定住所，是指购买、自建、继承、受赠的住宅性质产权房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，或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并已取得房屋租赁使用证明，以及在本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住房。”

二、删去第十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。

三、在第十条增加一项，作为第(二)项：“(二)在本市租赁住房，具有合法稳定职业，参加社会保险满5年，连续居住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5 年以上，并征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，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可以迁入本市；”

四、删去第十八条。

《规定》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7日